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完成過戶登記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完成(「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完成向蚌埠院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6,900萬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向賣方發行合共33,030,516股A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化。同時，根據中共中央及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等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黨建工作內容，並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對董事、監事提名權及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等條款進行了修改。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條

原第一條：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施行前，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體改委制定的《股份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公司法》施行後，公司繼續保留，並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進行了規範，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條件。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4月6日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64號文件批准，將本公司轉為社會募集公司並於1995年4月19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註冊登記，公司經變更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7111122。

1996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授予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1996年8月7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洛總副字第000327號。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公司(1996年12月25日更名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修訂後第一條：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施行前，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體改委制定的《股份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公司法》施行後，公司繼續保留，並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進行了規範，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條件。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56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4月6日在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64號文件批准，將本公司轉為社會募集公司並於1995年4月19日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註冊登記，公司經變更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7111122。

1996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授予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1996年8月7日公司變更登記為「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洛總副字第000327號。

2016年1月22日公司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006148088992。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公司(1996年12月25日更名為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十二條

原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玻璃及其深加工製品，相關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及相關的技術諮詢、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修訂後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等光電、光熱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功能玻璃等特種玻璃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等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以及與玻璃產品相關的商品及原燃材料的貿易；自營或代理與玻璃有關的物資的進出口業務。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現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6,766,875股。

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億股；公司公開發行H股、A股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億股，發起人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14%；公司完成股權分置改革及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18,242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59,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1.8%；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6,766,875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74,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33.04%。

修訂後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現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9,797,391**股。

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億股；公司公開發行H股、A股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億股，發起人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7.14%；公司完成股權分置改革及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18,242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59,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1.8%；**2016年2月**，公司完成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6,766,875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74,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33.04%；**2016年10月**，發起人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數**69,000,000**股協議轉讓予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現更名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後，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05,018,242**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19.94%**；**2018年4月**，公司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後，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9,797,391**股，發起人持有普通股數**115,115,83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約**20.56%**。

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為25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7.46%；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數量為276,766,87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2.54%。

修訂後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為25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44.66%**；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數量為**309,797,39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55.34%**。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766,875元。

修訂後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9,797,391**元。

第一百三十條

原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其餘的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

修訂後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其餘的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董事會應當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公司對外擔保數額或者連續十二月對外擔保累計數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20%的，應該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對外擔保，被擔保物件的銀行資信等級應當為AAA級以上。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資訊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董事會應當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權限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資訊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經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 (三) 有緊急事項，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於臨時會議召開前3個工作日內，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該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獨立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

.....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獨立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

.....

新增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新增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它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新增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責任。

原公司章程二十一章及以後章節序號依次向後順延。以上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當中載有(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刊發本公告后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